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宁天翊（报告）〔2023〕24 号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报告概要	1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6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7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9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25
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26
七、有关建议	28
附件:	29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31
附表 2: 项目基本情况表	36
附表 3: 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7
附表 4: 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38
附表 5: 成本控制统计表	39
附表 6: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40

报告概要

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效益，根据《自治区党委 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和《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精神，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受彭阳县财政部门委托，对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

2018年9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制定了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的具体目标，同时计划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工程。2021年固原市制定了《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号），要求2025年之前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2年固原市制定了《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到2024年，完成全市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

彭阳县东、西热源厂由于运行年限较长，均存在运行故障率高、给煤系统不完善、除尘效果差、脱硫脱硝工艺无法满足当前环保要求等问题。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政策要求，组织实施了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031.69万元，计划对东、西热源厂原有锅炉设备、工艺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计划工期为2022年5月至2023年6

月。2023年预算安排自治区专项债券资金1,500万元用于该项目建设，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项目完工率为97.67%，预算执行率为95.53%。

（二）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截止到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完工率为97.67%，较批复的工期，已延期6个月，项目完成的及时性不够。在效益发挥方面，除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不达标外，东、西热源厂65吨锅炉和80吨锅炉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未来可实现超低排放等方面效益明显，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较高，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基本实现了消除集中供热隐患、满足锅炉排放环保要求、改善当地大气质量、促进锅炉企业绿色持久发展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发现和结论

该项目的主要成效和经验有以下几方面：分区管控、分类施策，稳步提升“热源侧”清洁供热水平；制定责任清单，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东、西热源厂65吨锅炉和80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基本实现了环保要求，且未来可实现超低排放，消除了集中供热隐患，满足了锅炉排放环保要求，改善了当地大气质量，促进了锅炉企业绿色持久发展，生态效益显著，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较高。但项目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够完整规范、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开工前资金未能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完成的时效性不足；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量未达标，除尘设施和工艺等方面还有待改善。评价组对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项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7.88分”，评定绩效等级为“良”。绩效评价指

标得分汇总见下表：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	18.00	90.00
2	项目过程	20	19.00	95.00
3	项目产出	20	14.88	74.40
4	项目效益	40	36.00	90.00
	合计	100	87.88	87.88

三、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填报不够完整、规范；
2. 项目资金未全部到位就开工建设；
3. 项目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4. 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总体欠佳。

四、相关建议

1. 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2. 建议财政部门尽快将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安排到位，避免可能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3. 建议加快工程进度
4. 建议进一步改善除尘系统和监测机制，保证颗粒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污染防治触及的矛盾问题层次更深、领域更广，要求也更高。在此背景下，国家开始大力发展节能降耗技术，尤其是供热、电厂等耗能工程。2018年9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制定了全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的具体目标，同时计划实施锅炉环保升级改造。2021年固原市制定了《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号），要求2025年之前全市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2022年固原市制定了《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22〕35号），要求到2024年，完成全市65蒸吨及以上集中供热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

彭阳县西热源厂于2015年11月建成2个65吨链条炉投入使用，并于2017年12月扩建1台80吨循环硫化床锅炉，进行集中供热。东热源厂于2016年12月建成1台65吨条炉，并于2017年1月扩建1台80吨循环硫化床锅炉进行集中供热。由于运行年限较长，东、西热源厂均存在运行故障率高、给煤系统不完善、除尘效果差、脱硫脱硝

工艺无法满足当前环保要求等问题。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贯彻落实自治区燃煤锅炉节能改造政策要求，组织实施了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该项目由彭阳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关于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157 号）文件审批通过。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031.69 万元，计划对东、西热源厂原有锅炉设备、工艺及附属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6 月。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西热源厂：对 1 台 80 吨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65 吨链条锅炉进行除尘、脱硫、脱硝及锅炉优化改造；安装 250 立方米成品灰仓 2 个；新建脱硫泵房 1 座 319.39 平方米；新建 245.69 平方米环保附属用房；硬化厂区及道路；配套自控、压缩空气、配电等设施。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东热源厂：新建 1 座脱硫泵房 501.35 平方米；对现有脱硫池进行防腐处理；改造锅炉控制系统、给煤系统；对 80 吨流化床锅炉进行降低含氧量提高锅炉出力、分离器维修改造等。

项目的实施旨在消除集中供热隐患，满足彭阳县锅炉排放环保要求，能最大限度降低烟气污染排放超标风险，达到多种污染物高效脱除的综合效果，改善当地的大气质量，保护县城的生产、生活环境，最大可能保障民生供暖，同时促进锅炉企业的绿色持久发展。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为：65 吨和 80 吨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0、300、300 和 30、100、100mg/m³，消除集中供热隐患，满足彭阳县锅炉排放环保要求，能最大限度降低烟气污染

排放超标风险，达到多种污染物高效脱除的综合效果，改善当地的大气质量，保护县城的生产、生活环境，最大可能保障民生供暖，同时促进锅炉企业的绿色持久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目的是通过事后续效评价，全面评价该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发挥情况，为彭阳县财政部门 and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充分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一步优化管理、为后续预算安排提供参考依据。同时强化主管部门财政支出管理责任和绩效意识，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逐步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切实增强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的风险防范意识和支出绩效意识，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具体为：

一是以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该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对项目全年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判分析，评判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二是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在决策环节、资金使用环节和项目管理环节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揭示每个管理环节可能存在的问题或风险；

三是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并根据已发现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分配和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供重要依

据，为领导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2023 年预算安排自治区专项债券资金 1,500 万元。评价时段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评价范围为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即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直接或间接受益人，其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单位。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和设计应当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经济性的基本原则：

相关性原则。应当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绩效管理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绩效管理要求的核心指标。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绩效管理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预算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该项目支出的特点、绩效评价重点和常见的关键评价问题，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列示每个绩效评价指标项下所要回答的关键评价问题，设计项目支出的具体绩效评价指标（详见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要素主要包括：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分值（包括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价要点、指标值、评分规则、得分、评分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包括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2个、三级指标21个。决策、过程类指标占比40%，产出、效益类指标占比60%。

决策：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资金投入主要考察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类考察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组织实施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产出：主要从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产出数量考察建设内容完成率，质量考察验收

合格率，时效考察完工及时性，成本考察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主要从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生态效益指标考察颗粒物排放达标、二氧化硫排放达标、氮氧化物排放达标；可持续影响考察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满意度考察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3.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责任单位具体情况，绩效评价标准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等。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具体为：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行业同类支出情况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综合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以此判断内外部因素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程度。

公众评判法。在对指标权重的分配、核心指标的筛选、评分细则的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度及时间安排，主要围绕绩效评价前期

准备、方案设计、具体实施、完成报告等四个阶段，并按照委托方要求进行规划，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开展评价工作，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共计 26 天。

1.前期准备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8 日，开展前期研究并明确绩效评价业务基本事项，与委托方签订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明确其职责。通过与被评价单位就项目开展背景、目的以及项目资金来源进行现场沟通，了解委托方绩效评价意图和具体需求。

2.方案设计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13 日，评价组初步收集项目相关数据资料，拟定并形成了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初稿，方案内容包括评价目的、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具体实施流程以及时间安排等内容，通过公司内部审核、征求委托方、被评价单位意见修改完成了项目评价方案。

3.具体实施

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0 日，评价组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二次现场调研，完成了详细、全面的项目资料和基础数据收集，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受益人群开展满意度调查。同时紧紧围绕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调查提纲，对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发挥的实际效益情况。另外评价组进行了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资金额度按照 100%的比率进行了核查，对建设地点进行了实地走访。根据核查的数据资料，初步得出绩效评价结论，确定评价指标得分和绩效等级、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成因及提出评价建议。

4.完成报告

2023年12月21日至12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以及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提纲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公司内部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初稿实施质量控制审核；审核过后，与委托方沟通意见，根据委托方提出的修改意见，完善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度及时间安排表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责任人	计划工作时间
一	绩效评价前期准备阶段	主评人	12月5日—12月8日
1	开展前期研究并明确绩效评价业务基本事项	负责人	12月5日—12月6日
2	签订绩效评价业务服务协议	负责人	12月5日—12月6日
3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并明确其职责	负责人	12月7日—12月8日
4	了解委托方绩效评价意图和具体需求	主评人	12月7日—12月8日
二	绩效评价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主评人	12月9日—12月13日
1	明确绩效评价重点和关键评价问题	主评人	12月9日—12月10日
2	资料初步分析和初步调研	主评人	12月10日—12月11日
3	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评人	12月12日—12月13日
4	制定和审核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主评人	12月12日—12月13日
三	绩效评价具体实施阶段	主评人	12月14日—12月20日
(一)	现场调查谋划	主评人	12月14日—12月16日
1	现场调查的具体事项	助理	12月14日—12月16日
2	抽样调查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3	访谈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4	座谈会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5	实地调查(或勘察)问题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6	调查问卷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7	基础数据采集(表)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8	合规性核查设计	技术骨干	12月14日—12月16日
(二)	现场调查实施	主评人	12月17日—12月18日
1	现场调查的基本要求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序号	绩效评价活动	责任人	计划工作时间
2	现场调查 -- 集中会面	评价组	12月17日--12月18日
3	现场调查 -- 实地调查(或勘察)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4	现场调查 -- 现场核查(业务情况、财务情况)	助理	12月17日--12月18日
5	现场调查 -- 工作小结	主评人	12月17日--12月18日
(三)	现场调查总结	主评人	12月18日--12月19日
(四)	收集、分析事实和数据	主评人	12月18日--12月19日
1	收集事实和数据	助理	12月18日--12月19日
2	整理分析事实和数据	助理	12月18日--12月19日
(五)	形成初步绩效评价结论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1	初步确定评价指标得分和绩效等级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2	总结成绩、经验与存在的问题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3	分析问题成因及提出评价建议	主评人	12月19日--12月20日
四	绩效评价完成报告阶段	主评人	12月21日--12月31日
1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主评人	12月21日--12月22日
2	对绩效评价结论和报告初稿实施质量控制审核	质评人	12月23日--12月23日
3	与相关单位沟通意见	负责人	12月23日--12月24日
4	完善并报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评人	12月25日--12月25日
5	整理归档	助理	12月25日--12月31日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属于基本建设类项目，由彭阳县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实施。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东、西热源厂65吨锅炉和80吨锅炉颗粒物排放量、二氧化硫排放量、氮氧化物排放量基本实现了环保要求，且未来可实现超低排放，消除了集中供热隐患，满足了锅炉排放环保要求，改善了当地大气质量，促进了锅炉企业绿色持久发展，生态效益显著，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较高。该项目的成效及经验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分区管控、分类施策，稳步提升“热源侧”清洁供热水平；制定责任清单，

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项目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绩效目标表填报不够完整规范、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项目开工前资金未能全部落实到位；项目完成的时效性不足；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量未达标，除尘设施和工艺等方面还有待改善。

运用评价组研究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综合评价得分“**87.88分**”，评定绩效等级为“良”。

项目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权重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充分	5.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规范	3.00	100.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合理	4.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不够明确	1.00	33.3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科学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2	合理	2.00	100.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2	54.42%	1.09	54.50
		预算执行率	100%	2	95.53%	1.91	95.5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合规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健全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8	100%	8.00	100.00
产出	数量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5	97.67%	4.88	97.60
	质量	验收通过率	100%	5	50.00%	2.50	50.00
	时效	完工及时性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	未完工	2.50	50.00
	成本	成本节约率	≤预算审定价	5	控制良好	5.00	100.00
效益	生态效益	颗粒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西热源厂总体欠佳	4.00	50.00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总体良好	8.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权重分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氮氧化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总体良好	8.00	100.00
	可持续影响	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	可实现	6	可实现	6.00	100.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85%	5	91.07%	5.00	100.00
		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85%	5	85.72%	5.00	100.00
合计				100.00		87.88	87.8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类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8 分，扣 2 分，得分率 90%。

决策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充分	5	5.00	直接赋分法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规范	3	3.00	直接赋分法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合理	4	4.00	直接赋分法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不够明确	3	1.00	直接赋分法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科学	3	3.00	直接赋分法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合理	2	2.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	20	18.00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 号）以及《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的

通知》（固政办发〔2022〕35号），该项目立项符合自治区环保政策要求以及固原市生态环境整体管控要求。2022年初彭阳县以《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建设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彭党办发〔2022〕11号）文件确立了项目的建设总体计划和责任人。彭阳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117号）、《关于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157号）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本指标权重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彭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15次），彭阳县人民政府经集体研究后，同意《彭阳县2022年建设项目清单》，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程序提交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审批服务局审批。彭阳县审批服务局以《关于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117号）、《关于彭阳县热源厂2022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彭审批发〔2022〕157号）审批通过了该项目的立项申请。综上，该项目的立项程序规范，本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目在年初申报资金时，一同申报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为环境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计划产出内容与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综上，该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本指标权重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为1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但部分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通过“招商引资环境”三级指标考核，指标值为“持续促进”，难以衡量；再比如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名称为“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过于宽泛，未对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做细化分解，设置的指标值“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也难以衡量和考核。另外，数量指标通过“脱硫塔”、“脱硝反应器”、“布袋除尘器”来考核，不能反映项目的全部计划建设内容，该项目的计划建设内容还包括了泵房、给煤系统改善、监测系统安装、厂区道路硬化等内容，因此数量指标与项目计划任务数不相符。综上，该项目绩效指标虽进行了分解细化，但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难以衡量，且与计划任务数存在不相符情况。本指标权重分值3分，扣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为33.3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按照《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设部建标[2011]1号文）、《建设项目设计概算编审规程》（CECA/GC-2-2015）、《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计价依据（2019版）》等规定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并以此作为预算安排的依据。综上，该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测算依据充分，投资额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为1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该项目资金分配按照概算表内容进行各部分费用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本指标权重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为100%。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由资金管理、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资金到

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 分，扣 1 分，得分率 95%。

过程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资金到位率	100%	54.42%	2	1.09	直接赋分法
预算执行率	100%	95.53%	2	1.91	直接赋分法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4	4.00	直接赋分法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4	4.00	直接赋分法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100%	8	8.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	20	19.00	

B11 资金到位率：初步设计文件中批复的概算为 7,031.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11.75 万元，其他费用 285.1 万元，预备费 334.84 万元。财政部门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 5,239.83 万元。按照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以及项目概算批复中的其他费用和预备费合计数作为该项目应到位资金计算，通过核查，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应到位资金 5,859.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4.42%，资金到位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资金未在项目期内足额到位。本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扣 0.91 分，评价得分 1.09 分，得分率为 54.50%。

B12 预算执行率：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20 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 3,189.15 万元，实际支出 3,046.6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53%。本指标权重分值 2 分，扣 0.09 分，评价得分 1.91 分，得分率为 95.5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申请手续和审批流程完整、合规，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1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为履行工作职责，结合实际情况，彭阳县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了内控制度，内容包含了执行集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综上，该项目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本指标权重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为 1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四制”（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承包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管理要求执行，项目各项合同签订较为规范，监理记录真实完整，各项勘察、规划许可、环评、合同书、等资料较为齐全并及时归档。综上，该项目制度执行规范有效，本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由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建设内容完成率、验收通过率、完工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4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88 分，扣 5.12 分，得分率 74.40%。

产出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97.67%	5	4.88	直接赋分法
验收通过率	100%	50.00%	5	2.50	直接赋分法
完工及时性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	未完工	5	2.50	直接赋分法
成本节约率	≤ 预算审定价	控制良好	5	5.00	直接赋分法
合计	——	92.86%	20	14.88	

C11 建设内容完成率：该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为：西热源厂拆除部分原有设备，对 1 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和 2 台链条锅炉进行改造；新建环保附属用房、脱硫泵房、压滤机室；改造原有设备，配套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硬化厂区及道路等；东热源厂新建脱硫泵房 1 座；

对现有脱硫池进行防腐处理；改造锅炉控制系统等。截止到 2023 年年底，该项目还未完工，目前已完成西热源厂拆除工程、部分设备基础、脱硫池防腐、环保附属用房、锅炉用房等工程内容，东热源厂已完成脱硫泵房、脱硫池防腐、设备基础、拆除、监控系统等工程内容。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 5,082.64 万元，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投资总额为 4,964.18 万元，建设内容完成率为 97.67%。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扣 0.12 分，评价得分 4.88 分，得分率为 97.60%。

C21 验收通过率：2022 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该项目未能在批复的工期 2023 年 6 月前完工，截止 2023 年年底，该项目未完工未进行验收。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扣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

C31 完工及时性：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实际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1 日，截止到 2023 年年底，该项目还未完工，总体完工率为 97.67%，预计 2024 年年初完成工程建设。较批复的工期，该项目延期 6 个月。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扣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为 50%。

C41 成本控制情况：该项目初步设计文件中批复的概算为 7,031.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11.75 万元，其他费用 285.1 万元，预备费 334.84 万元。财政部门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 5,239.83 万元，实际工程中标价为 5,082.64 万元，中标价较预算审定价节约 3%，较概算的工程费用节约 20.73%。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由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受益对象满意度 3 个二级指标组成，包括颗粒物排放达标、二氧化硫排放达标、氮氧化物排放达标、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6 个三级指标。权重分值 40 分，评价得分 36 分，扣 4 分，得分率 90%。

效益评价指标评分汇总表

三级指标	指标标准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分值	得分	评价方法
颗粒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东热源厂达标、西 热源厂未达标	8	4.00	直接赋分法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总体良好	8	8.00	直接赋分法
氮氧化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总体良好	8	8.00	直接赋分法
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	可实现	可实现	6	6.00	直接赋分法
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 满意度	≥85%	91.07%	5	5.00	直接赋分法
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 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85%	85.72%	5	5.00	直接赋分法
合 计	—	79.69	40	36	

西热源厂目前运行 2 个 65 吨链条炉和 1 个 80 吨循环硫化床锅炉，东热源厂运行 1 个 65 吨链条炉。随机抽查 11 月份东、西热源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数据，对东、西热源厂烟气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实际排放平均值情况与标准值进行对比，评价该项目的社会效益情况。为避免因锅炉出现设备故障、起炉停炉或进行监测校准工作时导致含氧量上升、颗粒物监测值出现极端值情况，评价组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对实测平均值再次进行计算，并和标准值对比，结果如下。东、西热源厂烟气排放抽查结果详见下表 1《东、西热源厂 2023 年 11 月烟气排放平均值与标准值对比表》。

D11 颗粒物排放达标：西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80.95mg/m³，超出上限值 30.95mg/m³，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西热源厂 65 吨锅炉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68.29mg/m³，超出上限值 18.29mg/m³。当月 30 天中，有 11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 36.67%。80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131.42mg/m³，超出上限值 101.42mg/m³，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

颗粒物为 $89.02\text{mg}/\text{m}^3$ ，超出上限值 $59.02\text{mg}/\text{m}^3$ 。当月 30 天中，有 19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 63.33%。东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18.25\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15.51\text{mg}/\text{m}^3$ ，排放量达标。当月 30 天中，有 3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 10%。综上，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未达标，东热源厂颗粒物排放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4 分。

D12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西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86.12\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84.70\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实测排放值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80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64.22\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51.73\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中，有 4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 13.33%。东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31.59\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二氧化硫为 $26.11\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实测排放值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综上，东、西热源厂二氧化硫全部排放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D13 氮氧化物排放达标：西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199.29\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200.71\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实测排放值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80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67.42\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56.90\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中，有 4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

占比 13.33%。东热源厂 65 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130.41\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氮氧化物为 $131.01\text{mg}/\text{m}^3$ ，排放达标。当月 30 天实测排放值全部达标，达标率为 100%。综上，东、西热源厂氮氧化物排放全部达标。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权重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为 100%。

D21 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内容，该项目设计时，脱硫塔、脱硝反应器多预留一层，政策要求严格时，通过增加药剂量或催化剂即可实现排放达标要求。设备本体选型计算按超低排放要求进行设计，压缩空气系统、浆液循环系统等均按远期规模设计。综上，该项目实施后，在未来环保政策要求更加严格时，仍可实现超低排放环保要求，具备可持续性。本指标权重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为 100%。

东、西热源厂 2023 年 11 月烟气排放平均值与标准值对比表

排放源		西热源厂 65 吨链条锅炉			东热源厂 65 吨链条锅炉			西热源厂 80 吨硫化床锅炉		
类型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标准值 (mg/m ³)		≤ 50	≤ 300	≤ 300	≤ 50	≤ 300	≤ 300	≤ 30	≤ 100	≤ 100
实测折算后月平均值 (mg/m ³)		80.95	86.12	199.29	18.25	31.59	130.41	131.42	64.22	67.42
月平均值超标准值 (mg/m ³)		30.95	-213.88	-100.71	-31.75	-268.41	-169.59	101.420276 6	-35.77651471	-32.579264 89
剔除最大值、最小值后	月平均值 (mg/m ³)	68.29	84.70	200.71	15.51	26.11	131.01	89.02	51.73	56.90
	月平均值超标准值 (mg/m ³)	18.29	-215.30	-99.29	-34.49	-273.89	-168.99	59.02	-48.27	-43.10
日平均值超标准值天数		11	0	0	3	0	0	19	4	4
总体方差		17153.23	1042.11	1359.06	494.29	2269.46	144.28	85822.79	9663.47	7752.53
标准差		130.97	32.28	36.87	22.23	47.64	12.01	292.96	98.30	88.05

满意度分析:

本次调查采取不记名电子问卷调研的形式，回收有效问卷 56 份，满意度问卷中“1-5”代表“极度不满意—非常满意”，按照实际打分 ≥ 4 的结果作为满意群体来统计，满意度指标的标准值为 85%。

D31 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受益群众对彭阳县全年总体空气质量的满意度为 91.07%，高出标准值 6.07 个百分点；受益群众对彭阳县冬季空气质量的满意度为 92.86%，高出标准值 7.86 个百分点。综上，受益群众对彭阳县空气质量的满意度较高，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D32 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为 85.72%，高出标准值 0.72 个百分点。本指标权重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为 100%

五、主要成效、经验及做法

1.分区管控、分类施策，稳步提升“热源侧”清洁供热水平

为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2021 年固原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固政规发〔2021〕6 号），聚焦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分类施策、精准发力，根据区域生态环境属性制定差异化的环境管控措施和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起了“全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两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在《固原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明确了“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任务。2022 年 7 月固原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固原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固政办发〔2022〕35 号），明确了从“热源侧”清洁化替代和“用户侧”建筑能效提升两个方面，全面提升清

洁供热水平的指导思想，并提出“实施集中供热热源清洁化改造”的建设任务，明确了固原市各县（区）2022年至2024年的改造具体目标。按照以上环境分区管控意见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彭阳县人民政府在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的前提下，稳步推进集中供热环保改造工程。

2.制定责任清单，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组织保障

2022年以《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建设项目责任清单的通知》（彭党办发〔2022〕11号）文件确立了项目的建设总体计划和责任人，并经彭阳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研究后，同意《彭阳县2022年建设项目清单》，从而明确项目的建设期限、投资总额和抓包负责人等，为扎实推进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六、存在的问题及成因

1.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填报不够完整、规范

该项目单位在年初申报资金时，虽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方面是部分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经济效益通过“招商引资环境”三级指标考核，指标值为“持续促进”，难以衡量；再比如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名称为“社会效益目标实现程度”，过于宽泛，未对社会效益三级指标做细化分解，设置的指标值“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居民生活质量”也难以衡量和考核。另一方面是存在设定的目标数与计划任务数不相符情况。比如数量指标通过“脱硫塔”、“脱硝反应器”、“布袋除尘器”来考核，但该项目的计划建设内容还包括了泵房、给煤系统改善、监测系统安装、厂区道路硬化等内容，因此设定的数量指标不能反映项目的全部计划建设内容，与项目计划任务数不相符。

2.项目资金未全部到位就开工建设

依据宁发改投资〔2019〕817号文精神，“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该项目批复的概算为7,031.69万元，财政部门工程预算审定金额为5,239.83万元，2022年开工时，到位资金为1300万元，占批复概算的18.49%，占工程预算审定金额的24.81%。该项目在资金未全部落实的情况下就开工建设，不符合自治区发改委规定。

3.项目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工

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的计划工期为2022年05月至2023年06月，实际该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工期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3年1月11日，因2022年底新冠疫情较为严重，大型设备机械无法按时进场，又因冬季供暖期无法施工等原因，计划延至2023年10月12日竣工。实际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还未完工，总体完工率为97.67%，预计2024年年初完成工程建设，较批复的工期，该项目已延期6个月。

4.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总体欠佳

一是抽查颗粒物排放平均值未达到环保要求。按照规定，65吨锅炉排放颗粒物应 $\leq 50\text{mg}/\text{m}^3$ ，80蒸吨锅炉排放颗粒物应 $\leq 30\text{mg}/\text{m}^3$ 。随机抽查2023年11月份西热源厂《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日平均值月报表》数据，结果显示，西热源厂65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80.95\text{mg}/\text{m}^3$ ，超出上限值 $30.95\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西热源厂65吨锅炉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68.29\text{mg}/\text{m}^3$ ，超出上限值 $18.29\text{mg}/\text{m}^3$ 。当月30天中，有11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36.67%。80吨锅炉实测折算后平均排放颗粒物为 $131.42\text{mg}/\text{m}^3$ ，超出上限值 $101.42\text{mg}/\text{m}^3$ ，剔除当月最大监测值和最小监测值后，平均排放颗粒物

为 89.02mg/m³，超出上限值 59.02mg/m³。当月 30 天中，有 19 天实测排放值超标，占比 63.33%。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总体欠佳说明西热源厂锅炉环保改造工程实施后，除尘效果依然欠佳，未能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监测值不够稳定。以排放颗粒物为例，65 吨锅炉 11 月监测值的标准差为 130.97，与平均值相差 50.97，80 吨锅炉 11 月监测值的标准差为 292.96，与平均值相差 161.54。颗粒物排放监测值不够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当锅炉出现设备故障、起炉停炉或进行监测校准工作时会导致烟气中含氧量上升，进而导致颗粒物监测值出现极端值。

七、有关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项目单位应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宁财（预）发〔2015〕590号）规定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绩效目标的填报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细化和量化，应与绩效目标密切相关，全面系统，突出重点，便于考核。一般包括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预算单位在应根据项目的计划建设内容，完整设置产出和效果指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对于难以量化的效益指标应采取分级定档方式，确定指标值，便于对指标进行考核打分。

2.建议财政部门尽快将项目后续建设所需资金安排到位，避免可能产生的资金支付风险。

建设资金保障是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源头，对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具有积极意义，对治理建设工程领域层层垫资建设问题、规范建设市场秩序具有促进作用。项目建设单位和财政部门应高度重视建设工程资金保障工作。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底，该项目应到位资金 5,859.77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189.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54.42%，剩余资金缺口为 2,670.62 万元。建议财政部门在下一年度根据目前项目资金缺口做好年初预算安排，保证项目资金能够及时落实到位，防止因建设资金不足影响工程款支付从而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施工企业层层垫资问题的产生。

3.建议加快工程进度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合理安排后续施工计划，组织人员尽快完成待完工建设内容。完工后，尽快协调施工、监理等单位组织验收和结算审核工作，加快工程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

4.建议进一步改善除尘系统和监测机制，保证颗粒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对彭阳县西热源厂除尘系统效果做进一步评测，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进一步改善滤袋、灰斗和输灰系统等设施、处理流程和处理工艺，保证颗粒物排放量能够达到环保要求。另外，建议加强对热源厂锅炉系统的维修检测，降低故障发生率，保证集中供热不受影响，同时，对烟气监测设备和监测方法做一步改进，尽可能较少监测的极端值，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

附件：

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附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附表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表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附表 5：成本控制统计表

附表 6: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设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5.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00	
	绩效目标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00	该项目绩效指标虽进行了分解细化,但部分指标不够清晰明确、难以衡量,且与计划任务数存在不相符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7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7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7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75分)	3.00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合理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者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者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100%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项目期内落实到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项目期内预算安排资金。 该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权重。	1.09	截止到2023年12月25日,该项目应到位资金5,859.77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189.15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4.42%,主要原因是县级财政资金未在项目期内足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	100%	2	考察项目实际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该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	1.91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已到位资金3,189.15万元,实际支出3,046.62万元,预算执行率95.5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出现，则该指标扣除所有权重分值。（1分）	4.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等内容；（2分） ②制定或具有的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组织实施（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项目实施是否遵守基本建设项目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要求；（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是否按照部门内控制度规定执行；（1分） ④政府采购管理过程是否规范；（1分） ⑤合同管理是否规范有效；（1分） ⑥工程质量管理是否规范有效，包括是否严格落实监理机制，监理记录、报告等内容是否齐全；整改内容是否及时落实；是否按照基本建设工程验收相关规定及时成立验收小组，是否及时进行竣工验收、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实际现场检查质量与验收结果是否完全一致；（1分） ⑦项目各项勘察、规划许可、环评、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⑧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20)	数量 (5)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5	考察项目实际完成建设的内容占计划内容得比率。	西热源厂：拆除部分原有设备，对1台循环硫化床锅炉和2台链条锅炉进行改造；新建环保附属用房、脱硫泵房、压滤机室；改造原有设备，配套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硬化厂区及道路等； 东热源厂：新建脱硫泵房1座；对现有脱硫池进行防腐处理；改造锅炉控制系统等。按照实际工程完工进度比例计算该指标得分。	4.88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还未完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5,082.64万元，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投资总额为4,964.18万元，建设内容完成率为97.67%。
	质量 (5)	验收通过率	100%	5	考察项目建设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建设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根据验收报告结果，验收合格该指标得满分，若工程在工期内未完工不扣分，若延期还未完工，该指标扣一半分。	2.50	2022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该项目未能在批复的工期2023年6月前完工，截止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未完工未进行验收。
	时效 (5)	完工及时性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5	考察项目是否在批复的工期内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是否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2023年6月底前及时完工；若未及时完工，是否有相应的延期调整手续，且在延期时间内完工。在批复时间内完工得满分，否则实际得分=(1-延期天数/365天)×权重分值。	2.50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还未完工，总体完工率为97.67%，预计2024年年初完成工程建设。较批复的工期，该项目已延期6个月。
	成本 (5)	成本控制情况	≤不超预算审定价	5	考察项目建设总成本是否控制在预算内，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①是否有完备的成本控制措施(1分)； ②是否有超概算、超预算审定价的情况(1分)，若有，超概算是否高于10%以上(1分)； ③项目实际总成本较预算审定资金是否有一定结余，结余资金是否按照规定收回财政(2分)；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价要点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40)	生态效益 (24)	颗粒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考察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是否达标。	65蒸吨锅炉排放颗粒物 $\leq 50\text{mg}/\text{m}^3$ ；80蒸吨锅炉排放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东、西热源厂两种规格的锅炉颗粒物排放均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热源厂存在不达标情况，扣一半分，扣完为止。	4.00	西热源厂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总体欠佳，东热源厂颗粒物排放达标情况良好。
		二氧化硫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考察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排放是否达标。	65蒸吨锅炉排放二氧化硫 $\leq 300\text{mg}/\text{m}^3$ ；80蒸吨锅炉排放二氧化硫 $\leq 100\text{mg}/\text{m}^3$ 。东、西热源厂两种规格的锅炉二氧化硫排放均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热源厂存在不达标情况，扣一半分，扣完为止。	8.00	
		氮氧化物排放达标	东、西热源厂全部达标	8	考察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中氮氧化物排放是否达标。	65蒸吨锅炉排放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80蒸吨锅炉排放氮氧化物 $\leq 100\text{mg}/\text{m}^3$ 。东、西热源厂两种规格的锅炉氮氧化物排放均达标得满分，否则，每出现一个热源厂存在不达标情况，扣一半分，扣完为止。	8.00	
	可持续影响 (6)	可实现未来超低排放要求	可实现	6	考察在后期环保标准要求执行超低排放的情况下进行小范围改造是否可达到排放要求。	设备本体型号选择、循环处理系统等均按远期规模设计，在后期环保政策要求更加严格要求执行超低排放的情况下进行小范围改造即可实现排放达标要求。	6.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geq 85\%$	5	考察受益群众对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实际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 \times 指标分值。	5.00	
		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geq 85\%$	5	考察受益群众对锅炉环保改造效果的满意度。	实际满意度 $\geq 85\%$ 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 \times 指标分值。	5.00	
	合计				100			87.88

附表 2：项目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责任单位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计划实施内容	<p>(1) 东热源厂改造内容：新建 501.35m² 脱硫泵房 1 座；对现有脱硫池进行防腐处理；改造锅炉控制系统、给煤系统；对 80 吨流化床锅炉进行降低含氧量提高锅炉出力、分离器优化。</p> <p>(2) 西热源厂改造内容：西热源厂拆除原有脱硫设备、烟囱、烟道、陶瓷多管除尘器等，对 1 台 8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65 吨链条锅炉进行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改造；购置并安装全厂气力输灰、在线监测系统及厂区监控系统；安装 250m³ 钢制成品灰仓 2 个，新建 245.69m² 环保附属用房、319.39m² 脱硫泵房、312.32m² 压滤机室；改造原有热源厂斗提间调整使用功能，调整为 488.22m² 生产用房；配套完善厂区雨污分流排放系统，硬化厂区及道路，配套自控、压缩空气、配电等设施设备。</p>		
批复计划实施期限	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6 月。		
项目总投资	项目概算总投资 7031.6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411.75 万元，其他费用 285.1 万元，预备费 334.84 万元。		
合同施工时间	2022/08/15-2023/01/11	实际完成时间	未完工，截止评价日建设完成率为 97.67%

附表 3：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转 结余	预算 执行率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小计	2022 年	2023 年			
	自治区 一般债	自治区 专项债	县本级 财政 资金		自治区 一般债	自治区 专项债	县本级 财政 资金		自治区 一般债	自治区 专项债	县本级 财政 资金		
3269.15	1300	1500	469.15	3189.15	1300	1500	389.15	3046.62	1300	1357.47	389.15	142.53	93.19%

附表 4：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对照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程度（%）	差异原因
数量目标	建设内容完成率	100%	97.67%	97.67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还未完工，项目施工合同总价为5,082.64万元，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投资总额为4,964.18万元，建设内容完成率为97.67%。
质量目标	验收通过率	100%	50.00%	50.00	2022年因受疫情因素影响，该项目未能在批复的工期2023年6月前完工，截止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未完工未进行验收。
时效目标	完工及时性	2023年6月底前完成	未完工	50.00	截止到2023年12月20日，该项目还未完工，总体完工率为97.67%，预计2024年年初完成工程建设。较批复的工期，该项目已延期6个月。
成本目标	成本节约率	≤ 预算审定价	控制良好	100.00	

附表 5: 成本控制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概算	工程预算审定价	中标价格	施工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工程预算审定价-中标价)/预算审定价 *100%
7031.69	5239.83	5082.64	5082.64	未结算	3.00%

附表 6: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一.调研对象与调研内容

(一) 调研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彭阳县集中供热受益群众。本次问卷采用电子问卷形式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56 份。

(二) 调研内容

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 我公司受彭阳县财政局委托, 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满意度展开调研。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 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 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 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天翊投资项目分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一、基本问题

1. 您是否知晓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

A. 是 B. 否

2. 您是否支持该环保改造工程的实施? ()

A. 是 B. 否

3.您是否了解关于清洁热源相关环保政策？（ ）

A.是 B.否

4.锅炉环保改造过程中是否影响到了集中供暖？（ ）

A.是 B.否

二、请选择您下列项目目前状况的满意度

项 目	最满意 ——▶ 最不满意				
1.您对彭阳县全年总体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2.您对彭阳县冬季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5	4	3	2	1
3.您对锅炉环保改造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5	4	3	2	1

三、开放问题

您 对 项 目 还 有 什 么 意 见 和 建 议 ？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二.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研方法

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对项目区域内受益群体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具体问卷见附件。在全面调查开展之前，本评价组会对问卷内容先进行论证，依据论证结果对问卷和抽样方案再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为确保问卷调研的全面性和代表性，本次调研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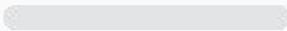
三.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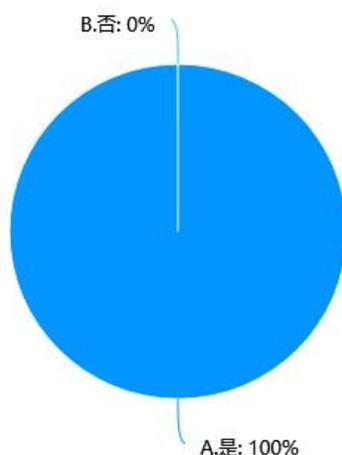
本次调查采取电子问卷调研的形式，实际回收有效问卷 56 份，有

效问卷回收率均为 100%，这表明本次调研的有效问卷回收率较高，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和可信度，可作为研究报告的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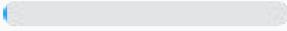
四、调查问卷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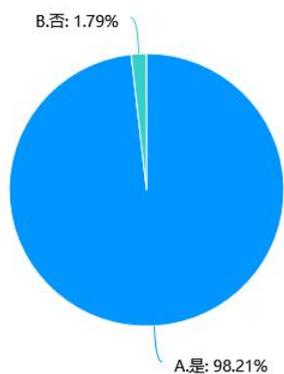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是否知晓彭阳县热源厂 2022 年锅炉环保改造工程项目？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6	 100%
B.否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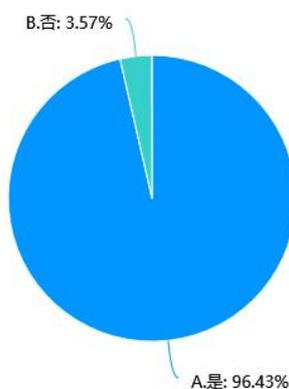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是否支持该环保改造工程的实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5	 98.21%
B.否	1	 1.7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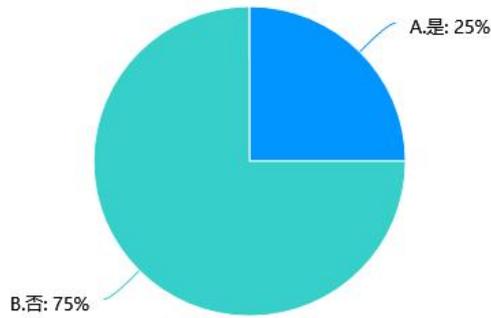
第 3 题 您是否了解关于清洁热源相关环保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54	96.43%
B.否	2	3.5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 4 题 锅炉环保改造过程中是否影响到了集中供暖?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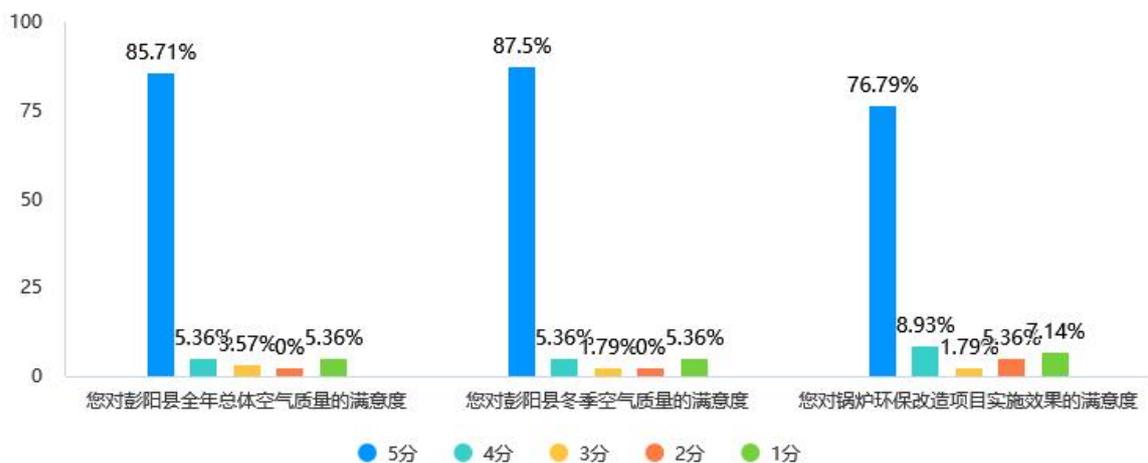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4	25%
B.否	42	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6	



第 5 题 请选择您对下列项目目前状况的满意度：（5 分非常满意，1 分非常不满意）

[矩阵单选题]

题目\选项	5 分	4 分	3 分	2 分	1 分
您对彭阳县全年总体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48(85.71%)	3(5.36%)	2(3.57%)	0(0%)	3(5.36%)
您对彭阳县冬季空气质量的满意度	49(87.5%)	3(5.36%)	1(1.79%)	0(0%)	3(5.36%)
您对锅炉环保改造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43(76.79%)	5(8.93%)	1(1.79%)	3(5.36%)	4(7.14%)



第 6 题 您对项目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